

第一章

文化遗产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文化遗产的概念、分类，从文化遗产的价值、形态、时间三个关键要素出发把握文化遗产的概念和性质。
2. 辨识文化财产、文化遗产、文化资源、文物等概念的联系和区别。
3. 理解学习文化遗产学的重要性和意义，并理解研究和学习文化遗产的基本方法。



导言

文化遗产是人类历史遗存下的宝贵精神财富，具有重要的文化、艺术、历史和科学方面的价值。文化遗产学研究是建立在对文化遗产的科学界定基础上的，因此，本章从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入手，分析文化遗产的基本性质，进而从研究文化遗产的基本理论架构和主要研究方法出发，对文化遗产进行分类介绍。

第一节 什么是文化遗产

什么是文化遗产呢？从博物馆中的文物到历史文化遗迹，乃至当下受到广泛关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可以举出很多实例，这个问题好像大家已经耳熟能详，十分清楚。但是，当需要为丰富多样的文化遗产给出一个一般性、共同的定义时，我们又很难讲清楚。文化本身是一种活的历史，它不断地发生、积累和延续；遗产是一种过去的事物，是死的、没有生命的、需要加以保存的记忆。因此，“文化遗产”这个词将一个活的事物与一个死去的概念组合起来本来就有些矛盾，于是我们又有很多新的名词来界定不同范围的文化存在物，诸如文化财产、文化资源、人文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这反而使得文化



遗产的概念越来越复杂和模糊。本节首先从文化的概念入手，并逐步深入，对文化遗产进行科学的界定。

一、文化遗产概念中“文化”的界定

从广义的方面来讲，文化包含了人类劳动的一切产物，是人类社会劳动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这个意义上看，文化遗产也不例外，它是人类社会劳动创造和留存下来的物质和精神财富。

在宏观上，文化是某一民族或国家的共同精神和记忆，类似于“文化传统”。例如，中国传统文化中与文化遗产相关的传统节庆习俗、礼仪和传说等，都是文化传统的具体表现。广义的文化概念还包括人类生存发展创造的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产物，与“文明”一词类似。所以，我们通常又会用“文明”这个词来表明一个时期的人类社会的进步程度。对于文化遗产来说，一定时期的文化遗产总是包含着那个时期的文化信息和文化价值，代表着它所属的那个时期的文明程度，是那个时代文明的集体记忆的物质象征物和遗存物。例如，我们今天看到的宋代瓷器或者明代家具，已经不是一件简单的物质层面的器物构件，作为一个历史遗存的文物，它反映了它所处时代人们的审美情趣、精神追求、工艺水平和技术水平，代表着宋代或者明代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发展程度。这是一件宋代瓷器或明代家具与当代景德镇瓷器和家具厂制造的同样家具的最大区别。前者具有不可复制的历史人文信息等精神内容，而后者是现代的仿制物品，不具有历史价值。

从狭义的方面来说，文化表现为具体的精神劳动成果，是一定社会发展时期的意识形态的体现，诸如文学、艺术、科学、哲学、宗教、教育、习俗、政治、法律等，文化是一个群体（民族、社群）共享的生活方式和价值体系，具有更强的精神性和内在性特征。对应于文化遗产方面，从狭义上讲，文化遗产是反映了某个时期人类创造的意识形态产物。每一件文化遗产都非凭空而来之物，必然与它所处时代的创造者、生产者和传承者相联系，有自己独特的历史和传承脉络，因此，我们看到宋代瓷器或明代家具都是一件具体的工艺形态和文化样式，在它被造出来时，具有实际的物质功能并满足了那个时代现实的消费需求。

除了广义和狭义的层次之外，文化的功能又是多样化的。从文化遗产不同功能和目的分析，也会对文化遗产做出不同的定义。例如，从文化审美艺术功能角度来说，注重文化遗产中所蕴含的艺术价值和文化意义，人们较多地关注历史遗留下来的艺术作品，这些艺术作品常常被称作精神产品；从文化的历史传承意义角度去理解文化遗产，则与“文化传统”的概念相对应，此时人们更注重文化遗产所具有的历史价值，以及对遗产作为文化传统的重要象征而加以传承和保护；从文化所发挥的经济效用角度来看，更加注重文化遗产的资源特点，将文化遗产作为一种可以开发的经济资源和财产，进行文化旅游和文化商品的开发，以达到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在研究文化遗产时，主要是从狭义文化层次、文化的多样性和文化功能的综合

性角度去考量文化遗产。文化遗产应该包括人类劳动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历史遗存。文化遗产不但是广义文化层面的抽象概念，而且是精神内容与特定物质载体的结合，包含具体的表现形态和文化内容。我们在研究文化遗产时，更重要的是从狭义层面分析文化遗产的具体形态、特点、保护措施和传承路径。

二、文化遗产概念中“遗产”的含义

遗产，顾名思义就是遗留下来的财富。在英文中，遗产（heritage）一词的意思来源于拉丁语，意思是父亲留下的财富，引申为个体从家族那里继承的私人财产，带有明显法律层面的产权含义。从法律上来讲，遗产又有两重含义：一是指拥有和创造某一财富的法定拥有者在其去世后，留给继承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指财产的价值，通常我们认为遗产的价值主要是经济价值。

在现代，“遗产”在词典中除了被解释为“由祖先传递的财富”之外，原来仅限于家庭范围的“遗产”一词被扩展到了国家宏观层次，更有了“国家的文化财产”的意思。法国历史学家皮埃尔·诺拉在他的《一种正当其时的思想——法国对遗产的认识过程》一文中是这样说的：

在过去的大约 20 年间，“遗产”的概念已经扩大——抑或爆炸——到如此程度，致使概念都发生了变化。较老的词典把此词主要定义为父母传给子女的财物，而新近的词典还把该词定义为历史的证据……整体上被认为是当今社会的继承物。

其实，不仅仅是在法国，在英国、美国、日本和韩国，“遗产”一词从内涵到外延大体上都经历了一个从“父母留给子女的财富”，渐次发展为“历史的见证”以及“整个社会的共同继承物”这样一个不断拓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又出现了“物质遗产”“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世界遗产”“人类共同文化遗产”这样一些全新的概念。“遗产”一词几乎囊括了人类社会所创造的所有文明。

如果说遗产侧重于法律和经济层面的含义，那么作为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人文存在的证明，文化遗产具有艺术、文化和历史等人文方面的价值，远比法律上的资产和财产的含义更丰富。文化遗产概念中的“文化”显然具有更为本质的特征和更加重要的意义，它已经不再是对遗产的一个修饰，而是成为这个概念的核心。在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的实践中，我们确实也更加重视其作为历史文化遗存的外在样式和文化内涵，在“遗产”方面关注的是文化的延续和传承。因此，文化遗产的界定，更多地应从“文化”二字入手，考虑如何继承和传承历史遗存下来的文化。

例如，在研究陶瓷、剪纸、仿真绣等民间手工艺时，我们通常从经济和法律意义上关注的是对某一件手工艺大师的作品或者文物实体的占有、交易权利，这是法律上对一件物品资产的定义。但是从文化角度去看待这样一件事物，我们的关注点除了这一工艺品或者文物的工艺造型、艺术审美和市场价值，还需要超越这一器物的实物存在，从历史传



承的角度去考察这一工艺品的制作工序、技艺、材质、历史传承谱系，以及与这一工艺相关联的文化生态变迁，这才是文化遗产的核心内容。

三、与文化遗产相关的概念

在理解了文化遗产概念的含义之后，我们不妨从文化遗产概念的演变发展角度来理解这一概念内涵的变化，并进一步比较与文化遗产相近的几个概念。

（一）文化遗产概念的演变与发展

人类从最早的部落时期就十分重视先人的文化遗物的保存。先人的文化遗产除了作为陪葬品外，也被作为可以继承的传统和财富加以保存，或者用作祭祀用品，成为部落共同的文化遗产。公元前290年左右，托勒密在埃及亚历山大城，按照柏拉图学园的模式建了亚历山大博物院，广泛收集实物标本，其中有专门收藏文化珍品的缪斯神庙。博物馆（museum）一词即起源于缪斯神庙。欧洲中世纪时，教堂、修道院、宫廷、贵族府邸、领主庄园都有古物收藏。中国至少从商周时代起就有王室收藏文物的行为，秦汉以后皇室典藏之习几未中断。不过这类文物收藏行为主要存在于古代的宫廷、贵族和宗教上层人士之中，以艺术欣赏、财富积累、尊祖礼神、学术研究等为目的。

14~16世纪的文艺复兴时期，许多欧洲国家出现探寻和收藏文物的热潮。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主张对客观世界进行观察，对客观规律性的认识要通过实验的方法获得。为此，要收藏自然界和人类的物品，就要把收藏标本从个人所有转化为社会所有，公共博物馆由此逐渐形成并发展起来。17世纪，第一个具有近代意义的博物馆——英国牛津大学阿什莫林艺术和考古博物馆开馆。18世纪，于1753年建成的不列颠博物馆和1793年8月10日由巴黎卢浮宫改建的卢浮宫艺术博物馆对社会开放。19世纪，作为文化遗产保存、展示和社会教育机构的博物馆事业获得进一步发展。文物的收藏展示终于从宫廷和贵族走向了民众。

大约在19世纪后期，欧洲一些国家开始从法律层面开展对文物建筑的保护工作。1882年，英国国会通过《历史古迹保护法》。这一时期的历史古迹主要指遗址，而且保护对象很少，1900年保护内容扩大到宅邸、庄园、农舍、桥梁等与历史事件有关或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物。1944年，保护对象增加到了20万个。

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大量文物遭到破坏和转卖，有识之士呼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1830年设立历史建筑研究机构，1840年公布了第一份历史建筑清单。1887年制定了《历史古迹法》，是早期具有代表性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之一，而后又在1913年修订颁行。1930年颁布了关于自然遗产保护的法律，1941年颁布了考古发掘法，1943年颁布了关于历史古迹周边保护的法律，1962年颁布了设立“历史街区”的《马尔罗法》，1983年和1993年颁布了设立“建筑、城市和景观遗产保护区”的法律。以2004年《遗产法典》颁布实施为标志，遗产的概念、种类、范围、保护方式、保护程序以及法律责任等得到进一步明确和统一。

意大利 1892 年立法保护文物类建筑, 1939 年意大利共和国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关于保护艺术品和历史文化财产的法律》, 指明“具有艺术、历史、考古或民族学价值的不可移动物和可移动物”是法律保护对象。从其保护对象看, 已包括具有“民族学价值”的文物。由此可见, “历史文化财产”所容纳的范围比“文物”显得更宽泛一些。

1965 年, 美国白宫会议首先提出设立“世界遗产信托基金”建议案。该建议案认为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 共同保护“世界杰出的自然风景区和历史遗址”。数年后, 也就是 1970 年, 美国首度将这一理念写入当时的一部重要法律——《国家环境政策法》中。该法案认为: 自然环境的保护固然重要, 但人文环境也应该被视为生活环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早期的国际公约多使用“文化财产”(cultural property)一词, 这一概念主要关注文化物品的财产属性, 体现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双重法律属性。1954 年《海牙公约》首次在现代国际法中正式使用“文化财产”概念, 将其定义为“具有文化价值且不可替代的物品的总称”。随后, 197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概念的法律内涵。1972 年 11 月 16 日,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正式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获得通过, 标志着文化遗产概念的重大突破。该公约首次使用“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概念, 将其定义为“古迹、建筑群和遗址”三大类别, 并强调其“突出的普遍价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这一转变的深层意义在于, 使文化遗产概念包含了继承、传承的内涵, 体现了人类对文化传承责任的认知提升。该定义同时是对此前已有的文物、文物建筑、历史地段、历史景观等概念的继承和创新, 包含了更加广泛、新颖的内容, 而且它将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及文化与自然双遗产纳入一个体系加以考虑, 体现了一种整体的、综合的、系统的遗产思想和全新的遗产保护意识。同时作为一个国际性行动纲要, 它具有更加普遍的全球性及全人类的社会实践价值和思想价值。截至 2025 年, 已有 196 个国家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该公约也因此成为世界上加入国家最多的政府间国际公约之一。

综上所述, 文化遗产的概念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时期, 归纳起来经历了几个阶段: 第一, 从传统可移动的古物、文物发展到不可移动的建筑类文物、历史村镇或城市, 形成了整体的物质文化遗产观; 第二, 从仅关注物质文化遗产, 发展到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重, 兼及以反映人类对自然进行文化构建为特征的文化与自然复合型遗产。这进一步凸显了文化遗产科学的整体性、综合性、系统性特点。

(二) 相关概念辨别

从上述分析可知, 文化遗产包含了“文化”和“遗产”两个方面的含义, 前者与文化遗产所包含的精神内容相关联, 这一精神内容与一定时期相联系, 积累了历史价值, 具有传承意义; 后者与法律意义上的产权相关联, 具有经济价值。在提出文化遗产的概念之前, 我们还应当先认识清楚以下几个概念的联系和区别。



1. 文化财产

文化财产（cultural property）通常用来指具有实物形态或者可以确定具体权利归属的财物，其概念与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较为接近。因此，在日本和韩国等一些国家，常用文化财产的概念来界定文化遗产。而我国台湾地区则通常使用“文化资财”一词，指那些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财产。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早期的相关公约（如《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和《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中都使用了文化财产的概念。

从字面意思上来看，财产和遗产都与法律上的财产所有权的概念相关联。从微观上看，是指所有权是个体和群体对财富（包含精神财富）拥有的权利；从宏观上看，则是国家和民族对历史文化传统的所有和继承。两者概念十分相近。

但是，从具体形态角度来分析，文化遗产除了历史遗留的大量实物的有形遗产，还包括大量无形的遗产，如民间舞蹈、音乐、传说等，这些谈不上是文化财产，却是真真切切的文化遗产。因此从这个方面来讲，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不完全是一个概念，无法用一个包含另外一个，它们有共同的部分，但是也有各自不同的部分，是一个交集的关系。例如，一个软件产品通常是不属于遗产的，但它是重要的无形文化财产，微软公司可以注册并申明其对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的著作权而享有对该软件的财产权利，并通过销售该操作系统软件获取巨大的商业利益。另一方面，云南少数民族舞蹈显然是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却很难用财产概念界定它的产权，也很难计算其可能产生的经济利益，这在文化遗产的范畴中属于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通常不称之为文化财产。

从文化意义上分析，文化遗产更加关注文化历史遗存物的艺术、人文和历史价值，是从时间维度去考察文化的历史人文价值；文化财产更多是着眼当下，并没有严格限定在历史遗留的时间概念上，而是从财富和价值的层面去考量文化存在物或创造物（不一定是历史遗存物）的价值。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文化财产的概念将文化同财富、价值相联系，用法律和经济领域的财产一词来界定，也就自然包含了近代以及当代的精神劳动财富，不论创造这一精神财富的劳动者是否在世，都可以包括在内。

2. 文物

文物（cultural relic）是指具体的物质遗存，它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必须是由人类创造的，或者是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二，必须是已经成为历史的，不可能再重新创造的。

“文物”一词，在我国古代原是指当时的礼乐典章制度。到唐代，其含义已接近于现代所指文物的含义，所指的就是前代遗物了。北宋中叶（11 世纪），以青铜器、石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金石学兴起，以后又逐渐扩大到研究其他各种古代器物，把这些器物统称为“古器物”或“古物”。在明代和清初，比较普遍使用的名称是“古董”或“骨董”。到

清乾隆年间（18 世纪）又开始使用“古玩”一词。这些不同名称，含义基本相同，但在很多场合，古董、骨董和古玩，指的是书画、碑帖以外的古器物。“古物”一词相对比较客观，仅指古代器物。其蕴含的价值或信息可大可小，而且表现形式既包括可移动的器物，也包括不可移动的物体。中华民国时期颁布的相关法律即以“古物”为保护对象，如《古物保存法》中所称“古物”即新中国成立后法律中所指的“文物”。而“古董”或“古玩”则包含供人把玩、欣赏的主观因素，通常为比较珍奇、体态较小的可移动器物。中国历代文人雅士或权贵阶层都有把玩或收藏古董的习惯。统治者也常以占有前朝珍贵器物来炫耀自己的权势或为自己正名。但这与文物概念强调其对于一个国家、民族或群体而言的历史、文化与科学价值是完全不同的。

《辞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对受法律保护文物的范围做出了明确规定，二者对于文物的定义基本一致。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产物一般包括：（1）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2）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群、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3）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4）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5）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由于与人类的进化过程相关，也被视同文物列入法律保护范围。可见，“文物”一词多指实物，不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文化资源

另一个与遗产相对应的概念是“资源”。作为一个经济范畴，“资源”通常指生产要素，分为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资源两大类。自然资源学主要从人类社会与环境关系的角度研究自然资源利用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如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石油资源等。社会经济资源是社会经济系统中能够被人类所利用，并能够提高生产力水平的社会经济因素，主要包括资本、劳动力资源等。

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同形式的资源成为社会生产力的重要推动力，资源的内涵逐步从最初的自然资源，扩大到人力资源、信息资源等。无形人力资源和文化资源越来越受到重视。同时，资源也不再仅仅局限于经济生产要素的经济功利性，而是包含了更多的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文化遗产的意义。

可见，现代意义上的“资源”，其含义被扩展为一切可被人类开发和利用的物质、能量和信息的总称，它广泛地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一种自然存在物或能够给人类带来财富的物质。或者说，资源是可以作为生产投入要素加以利用并能够创造财富的自然物质和精神产物。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资源是指人类文化活动所创造和遗留的产物，可以被利用来创造出精神和物质财富。因此，文化资源是一个涵盖了文化遗产、文化财产的更为一般性的概念。



四、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

从上述分析可知，要给出一个关于文化遗产的一般性概念是非常困难的。随着人们对文化传承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以及民族国家身份认同和文化发展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深，文化遗产的概念不断得到扩展，从早期的物质文化遗产、文物、文玩概念不断扩展，形成了今天的丰富内涵。从概念的内涵来说，文化遗产、文化资源、文化财产、世界遗产等概念既有相互交集，又有区别。

第一，文化遗产是一个与价值相关的概念。价值的含义可以多元，包括经济、文化、艺术审美和科学研究等。无论是文化资源、文化财产、文化遗产或文物，它们的共同点是都具有较高的艺术、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这是文化遗产的一般性或共性。文化财产与文化资源通常还具有较高的经济利用价值。对于文化遗产来说，虽然也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但并不特别强调其经济价值，而是强调其必然具有较高的艺术、文化、科学价值。有些文化遗存并不具备经济开发的可能性，但在历史文化遗产和民族身份认同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会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文化遗产。例如，很多民间手工艺、民间传说、民间演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这些文化遗产不一定具有可供开发的经济与商业价值，但作为民族文化的宝贵遗存，属于民族的共同记忆，具有较高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因而需要加以保护。

第二，文化遗产是一个与时间有关的概念。既然称作遗产，那就应该是历史遗留下的产物，并且与民族和国家的文化传统相关。这里暂不论是否要确定其历史时间的长短。因此，文化遗产与文化财产、文化资源相区别，虽然文化资源和文化财产中也包括了那些历史遗留之物，但文化资源和文化财产的概念还涵盖了那些并非历史遗留却又具有经济利用价值的物品。这些文化资源或者文化财产虽然属于当代的人类劳动产品，可能价值很高，但也不能算作文化遗产。

第三，文化遗产既然要存留下来，必然要以一定的形式和形态被保存和记忆。虽然在宏观上，文化遗产可以抽象地表达为国家的财富或者民族共有的文化传统，但是在微观上，每一件文化遗产都是以具体的文化存在形式被保存下来的。具有实物形态的文化遗产是以具有物质载体和造型结构的文化物品形式加以保存的，如考古发掘的文物；不具备实物形态的文化遗产往往是通过传承人、传说或者表演的方式进行传承、展现和记忆的，如民间传说、手工艺和演艺等。

第四，文化遗产主要是指人类历史上生产和创造的事物。通常文化遗产更加关注于遗产的人文因素，即这一历史创造和遗存物所包含的历史与文化信息，因此文化遗产并不包括世界遗产中纯粹的自然遗产。这并不排除一类自然和人文双重遗产，这类遗产如黄山、泰山等，已经积累了历代人文辞赋、碑刻、文化活动等精神内容，被人们赋予了精神上的象征意义。

本书综合上述四个方面对文化遗产的基本特征加以阐述，对文化遗产给出一般性的

定义,认为文化遗产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具有较高文化、历史、艺术或者科学价值,并以特定实物或者非实物的形态存在的人类创造物。

第二节 文化遗产的类型

在上述文化遗产的界定基础上,我们可以客观地认识文化遗产的一般性或共性,并且理解文化遗产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文化遗产的共性是文化遗产所具有的共同性质和特征,文化遗产的个性是反映在某一件具体文化遗产上的样式、审美和内涵的特殊性。因此,我们要认识到文化遗产的一般性体现在哪些关键要素上,这些关键要素是我们在具体分析一个文化遗产特殊性时的着眼点。本节我们首先分析文化遗产的关键要素,并进而对文化遗产的类型加以分析和阐述。

一、文化遗产的关键要素

从上述文化遗产的定义,我们可以推知涉及时间、价值、形态三个方面的因素。每个具体的文化遗产,我们都可以从这三个基本因素出发进行具体的分析。

(一) 时间因素

文化遗产的基本属性是它是历史遗留下来的财富,带有明显的时间和年代因素。时间因素并不是单指时间的长短,而是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

一是时间和年代的久远。时间和年代越久远,文化遗产的历史与文化信息就愈加容易流失,因此从遗产的传承意义来看,就愈加需要加以妥善保存和保护。

二是与特定历史时期、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相关联的事物。对于文化遗产来说,一些与特定历史时期和特定重要人物、重要事件相关联的文化遗存也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同样作为瓷器的文物遗产,不同时期的瓷器的重要性是不同的。宋代是我国瓷器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在胎质、釉料和制作技术等方面又有了新的提高,烧瓷技术达到完全成熟的程度。在工艺技术上,有了明确的分工,以耀州窑、磁州窑、景德镇窑、龙泉窑、越窑等宋代名窑的产品最为珍贵。

时间因素在文化遗产的确认中十分重要,往往会成为界定一件历史存留物是否属于文化遗产的标准之一。有的文化物品虽然现在价值很高,但因为是当代的产物,不能算作文化遗产。例如赵无极的画是当代的艺术作品,不是文化遗产。而有的历史遗留物,在过去是一般的物质产品,甚至是日用品,在今天看来很可能成为重要的文化遗产。一件明清红木家具,或者更为久远的陶瓷器物,在当时算不上文化艺术产品,只是一般的日用产品。这样的物质产品因为其在历史的长河中承载了特定年代的历史信息和文明,在今天看来就是一件文物,属于我们通常所说的物质文化遗产。



时间因素对于文物的界定特别重要，在艺术市场的买卖和对外文化艺术品的流通中，时间因素往往是确定文物和艺术品区别的标准。文物在市场买卖和进出海关方面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

（二）价值因素

文化遗产是具有重要历史、艺术或者科学价值的文化遗存。因此，文化遗产的价值因素是其最重要的特征。

价值因素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这里的价值，不但是指经济价值，而且包括文化价值、科学价值等多元价值因素。在各类关于文物或者文化遗产的定义中，以及在实践中确认文化遗产的时候，我们通常会笼统地以文化遗产具有较高艺术、科学价值等说法作为确认的标准。但是价值的确认显然带有很强的主观因素。更何况文化遗产具有价值的多元性。因此，各国需要通过法律来明确文化遗产的价值与认定范围。以我国现行法律为例，2024年各国才需要通过法律来明确文化遗产的具体范围。《文物保护法》第二条：“文物受国家保护。本法所称文物，是指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下列物质遗存：（一）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古壁画；（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手稿和图书资料等；（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由于文化遗产价值的多元性，对文化遗产的价值分析总是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对一件具体的文化遗产进行界定、分析与评价时，需结合某一文化遗产的具体样式、形态、存世情况、产生时期等多种因素，从历史、艺术、人文、科学和经济等多方面去考察。

（三）形态因素

作为人类精神的创造物，任何一件具体的文化遗产必然具有特定的存在形式。在现有的文化遗产研究中，通常都会将文化遗产分为两种主要存在形式，一种是以实物形式存在的物质文化遗产；另一种是以非实物形态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其实，文化遗产的形态因素，并不仅仅是指文化遗产历史存留下来的形态，还包括文化遗产可以延伸和发展的相关形态。因为文化遗产不是静态的，而是活态的，不是停滞的，而是发展的。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一些文化遗产可以以多样化的形式进行保存、展现和传播。例如，技术发展可导致文化遗产的内容载体发生转移。以往保存文物是通过博物馆的馆藏保存，随着技术发展，现在可以通过虚拟再现和互动技术，对文物进行数字化的保存和传播。世界各主要图书馆和博物馆也广泛采用数字典藏技术，对文献内容进行数字化的保存。

二、文化遗产的基本分类

（一）分类依据

对于文化遗产的分类，最容易判别也是被广泛采纳的标准，是根据文化遗产的载体的性质，即文化遗产是否有可见的实物和物质载体作为其存在的依据。根据这个标准，通常将文化遗产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常在结合载体标准分类时，我们还可以附加条件进行细化的分类，这些细化的条件有助于文化遗产的分析、管理和评价。例如，可以根据形态、年代、价值等主要因素，对文化遗产进行细化，将可移动的文物分为书画、陶瓷、玉器、家具、古玩杂项等；将历史遗迹分为墓葬、宫殿、雕塑、城墙、寺庙、古镇村落和古街巷等；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而细分为手工艺类、表演类、口传类、礼仪风俗和节庆类等。

从文化遗产管理的需要出发，我国通常根据其重要性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分类，将文化遗产分为国家级文化遗产、省级文化遗产、市县级文化遗产等，相应地文物部门也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划分。这种分类方式从学理上来说其实并不十分科学，只是出于行政管理方面的需要。

（二）基本类型

根据上述按照文化遗产的载体可见性或者是否具有实物形态的分类标准，文化遗产应首先划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1. 物质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通常被称为“文物”，与日韩等国的“文化财产”和“文化财”的含义接近。文物可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例如：根据制作时代的不同，可分为古代文物和近现代文物，并可进一步按照朝代进行细分；根据制作材质的不同，可分为石器、玉器、骨器、木器、青铜器、瓷器、漆器、纺织品、纸质物品等；根据功能属性的不同，可分为礼器、大典用品、祭祀用品、明器、随葬品、生产生活用品、艺术品、科技文物、宗教文物、民俗文物、革命文物等。通常，我们根据前面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从其具有物质载体的特性来区分，将物质文化遗产分为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两大类。

（1）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即可以通过外力移动，且移动后不改变其价值和性能的文物。在《文物保护法》中，这些文物包括三大类：一是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二是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三是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2）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即不可通过外力移动，且移动后会影响其价值和性



能的文物。在《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规中，不可移动文物包括三大类：一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二是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三是在建筑式样、分布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村镇。

不可移动文物的部件如果被肢解，通常也作为可移动文物对待。但在涉及文物犯罪及被盗文物返还处理原则时可能会有不同。因为将不可移动文物肢解，然后盗运出境，显然比盗窃一般的可移动文物后果更严重。而在处理被盗文物返还问题时，更强调将被肢解的不可移动文物部件归还原处，以尽可能地保持文物的原始状态，最大限度地降低文物被盗给文物原属国及其所有者带来的伤害。

2. 非物质文化遗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7年11月在第2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建立一个国际鉴别体系的决议，这个决议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杰作”，2001年，首次公布了第一批共19件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杰作（其中包括中国的昆曲）；然后在前两者基础上，形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在2003年10月17日第32届大会闭幕前得以通过。明确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和可持续发展的保证”，并给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范性定义：

我们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来指被各共同体、团体、有时或为个人当作其文化遗产之一部分的各种实践、表演、表达形式、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空间。各个共同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新，并使他们自己获得一种认同感和历史连续感，从而促进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的尊重。

根据上述定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大致分为五类：口头传说和表述；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和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三）复合型的文化遗产

并不是所有的文化遗产都是单一的类型，有些文化遗产是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综合，还有一些是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的双重遗产。由于文化遗产存在及对其保护的主要原则是组成文化遗产要素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因此，我们不能把一些复合型文化遗产中的物质和非物质部分分割开来对待，这类文化遗产属于复合型的文化遗产。通常，属于复合型的文化遗产有以下两类。

1. 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是同时具备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两种条件的遗产。自然与文化

双重遗产最初由《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提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2年11月6日在第17次大会上正式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1976年,世界遗产委员会成立,并建立了“世界遗产名录”。世界遗产包括世界文化遗产(含文化景观)、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三类。《公约》的一大特色在于将过去被认为是分立的自然与文化遗产,开始视为相互依存的遗产并一起进行保存工作,将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两者的价值合而为一。

2. 工业遗产

工业遗产是在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中留存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总和。它不仅由生产场所构成,而且包括工人的住宅、使用的交通系统及其社会生活遗址等。它们见证了工业景观所形成的无法替代的城市特色。工业遗产是物化了的人类工业文化。工业遗产价值的核心在于它所承载的技术价值。在内容方面,狭义的工业遗产主要包括:作坊、车间、仓库、码头、管理办公用房等不可移动文物;工具、器具、机械、设备等可移动文物;契约合同、商号商标、产品样品、招牌字号等记录档案。广义的工业遗产还包括工艺流程、生产技能和与其相关的文化表现形式,以及存在于人们记忆、口传和习惯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 我国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1. 国家文化公园的核心概念

国家文化公园是我国新时代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强化大型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促进文旅深度融合的重大文化工程,也是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识的创新举措。这一概念由我国自主提出并实施,聚焦跨区域、线性、集群式文化遗产资源,突破传统点状文物保护模式,以整体保护、活化利用、文旅融合、全民共享为核心,构建集遗产守护、文化传承、教育普及、生态保护、文旅体验于一体的国家级公共文化空间,是彰显中华文化精神内核、增强文化自信的标志性工程。

国家文化公园兼具文化属性、公共属性与实践属性,区别于普通景区、单一文物保护单位 and 传统自然公园,具备四大鲜明特征。

一是国家主导性与战略高度。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由中央顶层谋划、统筹推进,属于国家级重大文化工程,立足国家文化安全和文脉传承大局,承载弘扬民族精神、传播中华文化的战略使命,并非地方层面的文旅开发项目。

二是文化核心性与主题鲜明性。国家文化公园以重大历史文化脉络为核心主线,每个公园围绕单一文化主题打造(如长城、大运河、黄河等),深挖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突出中华文化的标志性、独特性和完整性。

三是全域系统性与线性整合。国家文化公园地理空间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整合沿线分散的文物古迹、自然风貌、民俗文化、红色资源等多元要素,实现从单点保护到全域联



动、从静态守护到活态传承的转变。

四是公共共享性与多元功能性。国家文化公园属于公共文化服务载体，兼顾遗产保护、文化教育、文旅消费、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多重功能，面向全民开放，实现文化价值、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有机统一。

总之，国家文化公园是我国自主提出并实施的原创性文化建设概念，并非国际通用术语，也无全球统一的认定标准。2017年，我国在《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首次正式提出这一构想，是立足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国情、针对大型线性与区域性文化资源打造的重大文化工程，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实践导向。国际上虽无针对“国家文化公园”的统一认同标准，但存在相关遗产保护与公园管理体系：一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双重遗产）体系，遵循国际公认的突出普遍价值评审规则；二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等机构制定的国家公园相关准则，多以自然生态保护为核心。我国国家文化公园在借鉴国际遗产保护理念的基础上，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建设规范与评价体系，聚焦文化传承、文旅融合、国民教育等核心功能，其建设标准、遴选范围、管理模式均由我国自主制定，同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为全球大型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中国方案。

2. 国家文化公园的基本构成

国家文化公园采用“核心引领、全域覆盖”的布局模式，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建设体系，主要由三大板块构成，实现保护、传承、利用的有机衔接。

一是核心保护区。该区域是文化遗产的核心载体，以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遗迹、文化地标为主体，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严守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杜绝过度开发，筑牢文化遗产安全底线。

二是主题展示区。该区域是文化传播与体验的核心区域，依托核心遗产建设博物馆、展示馆、遗址公园、文化风景道等设施，集中展现文化主题内涵、历史脉络和精神价值，兼顾教育科普与文旅体验。

三是文旅融合区。该区域是文化价值转化的延伸区域，依托周边自然生态、民俗村落、特色城镇等资源，打造文旅消费场景、休闲体验空间，推动文化遗产与旅游、文创、康养等产业融合，实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

第三节 文化遗产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文化遗产学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跨学科性质。从文化遗产的基础理论研究到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应用研究，需要从多个学科角度进行跨学科研究，因此在研究方法上，也需要采用多种方法。

一、研究内容

文化遗产学的基础理论是关于文化遗产的界定、属性、形成机制、评价、发展的基本原理研究。文化遗产研究并不限于其涉及的“古物”“文物”“考古”“民俗”等学术概念,还要进行历史学、考古学、文物学、资源学、古建筑学、博物馆学、文化人类学、民俗学、法学等跨学科的研究。基础研究要回答文化遗产学的一些根本问题,包括:文化遗产形成的社会文化背景及其文化生态演变是怎样的?如何对文化遗产进行价值评价?文化遗产存在形态和价值受到什么因素影响?文化遗产当如何保存和发展?

文化遗产的研究同时也强调“应用性”,它的研究成果可进一步为当代社会发展所服务。它不仅重视个案的、古代的、单个的历史和文化事象的复原性研究和阐述性研究,也重视着眼于其社会性的“资源”和“财产”意义的应用研究,包括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法、技术和政策研究,对文化遗产加以利用的可行途径、模式和措施等。在应用研究方面,还需要具体地对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三个不同类别的文化遗产进行具体分析。

根据上述研究内容,本教材在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别对文化遗产的资源学分析、文化遗产的价值分析、文化遗产的经济学分析等几个方面进行基础理论的研究,运用社会学、经济学、人类文化学、历史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上述文化遗产的基本问题加以分析,以使学习者对文化遗产学基本理论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在第五章至第八章中,将分别对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工业遗产进行分析,对其性质、特点、社会文化生态、历史文化脉络、文化空间结构、保护与利用途径等进行具体研究。

在对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中,更多地采用传统考古学、文物学、博物馆学、古建筑学和图书档案学的已有相关理论和最新的研究成果,对各类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以及由此形成的文化空间、文化线路和文化景观等进行全面阐述。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方面,对于不同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本书将从民俗学、文化生态学、社会学、传播学等多个角度,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特征、文化生存空间和文化传播机制和历史演变脉络。

在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方面,我们重点从这类复合型遗产的形成原理、特征,以及遗产的可持续发展方面进行探讨,并从具体的案例入手加以说明。

在工业遗产方面,我们重点讲解工业遗产的概念、类型,以及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方法和模式。

同时,在第五章至第八章中,我们还将运用文化遗产经济学原理,分别对四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探讨。

在第九章,针对现代科技发展和文化传播环境的改变,研究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存、传播和利用问题。数字遗产是一个新课题,也是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未来大趋势。探讨



的问题涵盖了对不同类型文化遗产的内容进行数字化保存的方法，运用人工智能、虚拟技术进行数字遗产的展示、文创转化、传播、娱乐、教育等文化遗产的延伸利用，以及当前数字遗产保护和利用所面临的主要难题。

在第十章，从政策和法学研究的角度，对文化遗产界定、保护和利用中的相关政策和法律问题加以分析和研究，并介绍国际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政策和规则。

二、研究方法

从以上介绍中我们可以知道，文化遗产学的跨学科研究，需要运用多个学科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在本书中，我们将重点结合下述方法对有关理论和应用问题加以阐述和分析。

（一）田野考察

文化遗产多是历史遗留的存在物，要了解一件文化遗产，最好的办法是对其进行实地考察和研究。在对文化遗产的特征进行分析时，也需要从大量的田野考察中发掘资料，从中提炼一般性的规律。

田野考察是一种综合研究方法，一次完整的田野考察研究分为准备、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等阶段，在这一过程中需要综合运用资料分析、观察、问卷调查、访谈、比较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

（二）质性分析

质性分析是采用多种资料收集方法（访谈、观察、实物分析），对研究现象进行深入的整体性探究。研究者参与自然情境，而非人工控制的实验环境，充分地收集资料，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的探究，采用归纳而非演绎的思路来分析资料和形成理论。质性研究广泛地运用于社会学、民俗学、人类学的研究中，是文化遗产学研究最重要的定性研究方法。

（三）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最早广泛地应用于社会学、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研究，是针对单一个体在某种情境下的特殊事件，广泛系统地收集有关资料，从而进行系统的分析、解释、推理的过程。它通过详细调查一件实例来了解这一实例所属的整类个体的情况。虽然它不能提供在方法论上合理的关于一般性质的结论，但是作为发现重要变量以及提供有用范畴（这些范畴将导致假设的形成，而这些假设又可用大量实例来验证）的一种初步方法，特别是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应用研究、文化遗产的政策研究和文化遗产法律案例研究方面非常有价值。

（四）比较分析

文化遗产因为社会文化及其历史条件的不同，具有民族的多样性。因此，在文化遗产

学的研究中，常常需要对不同地域、不同时期和不同民族的多样化的文化经验、文化政策、文化保护技术和方法进行跨区域、跨文化和跨时期的比较研究。例如，我们在进行中国刺绣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时，要对分布在不同区域的刺绣艺术的传承历史、手工艺过程和文化环境进行跨区域的比较分析，以得出对刺绣的整体认识。同样，在对古建筑的保护、文化遗产的政策制定方面，我们也需要进行跨文化的比较研究，以找出在不同情境下的最佳方案。

（五）定量分析

在文化遗产的社会学、民俗学、政策研究和经济研究方面，定量分析正在成为一种有力的工具，给予我们更加客观、可靠的支持。定量分析将主观的概念转化为可供观测、比较、评价的数值型变量，通过数据和指标分析建立其模型，找到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定量分析在社会行为、文化场域、文化心理、社会网络关系等方面的进展，可以被利用于对文化遗产学的研究，使我们对文化遗产赖以生存的社会文化生态、社会心理等文化空间和文化行为能够有更加深入的认识。统计分析、跨时期的历史数据分析对文化遗产的考古学、文物学研究，以及文化遗产的经济利用和文化遗产政策的效果评估方面，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章小结

本章从“文化”和“遗产”两个概念的内涵及其演变分析入手，比较了文化遗产、文化财产、文物、文化资源几个概念，并从时间、价值和形态三个基本要素出发，界定了文化遗产的概念。在此基础上，将文化遗产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基本类型，并提出了复合型文化遗产的概念。针对文化遗产学研究的跨学科性质，本章初步阐述了本书关于文化遗产学的基本内容结构，提出了研究文化遗产的基本方法。



思考题

1. 什么是文化遗产？请谈谈文化遗产、文化财产、文化资源、文物等几个概念的区别和联系，并举例说明。
2. 什么是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又可以分为哪两大类型？请举出一些实例来说明。
3. 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4. 请举例说明什么是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5. 请举例说明什么是工业遗产。
6. 在课后找一些关于田野考察、问卷调查和访谈研究方法的资料，试着了解并掌握



开展田野考察、问卷调查和访谈的程序和方法。

7. 简述国家文化公园的概念和构成，并查阅资料总结我国黄河、大运河、长江、长城、长征等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情况。



参考文献与推荐阅读

1. 王云霞. 文化遗产的概念与分类探析[J]. 理论月刊, 2010 (11): 5-9.
2. 贺云翱. 文化遗产学初论[J]. 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2007 (3): 127-139.
3. 刘壮. 论文化遗产的本质: 学科视野下的回顾与探索[J]. 文化遗产, 2008 (3): 121-132.
4. 苑利. 文化遗产与文化遗产学解读[J]. 江西社会科学, 2005 (3): 127-135.
5. 方李莉. 从“遗产到资源”的理论阐释: 以费孝通“人文资源”思想研究为起点[J]. 江西社会科学, 2010 (10): 186-189.